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雅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雅甯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犬隻之飼主，依法負有上開注意義務。是核被告詹雅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按過失傷害罪規範之目的，在處罰行為人因個人之過失而致他人受有傷害之行為，祇以行為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足，有司法院字第631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而告訴人林煒翔對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雖亦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1月3日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參，惟仍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本案肇事犬隻之飼主，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將其所飼養犬隻以牽繩、狗鍊等方式
02 約束、看顧，而不慎使告訴人騎乘之機車閃避不及，致生本
03 件道路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實屬不該，且迄今尚未與告
04 訴人達成和解，並考量其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
05 度，暨被告素行（本院卷第9頁），與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及其否認案發時所飼養之犬
07 隻停留在機車優先道上之犯後態度（偵卷第6頁反面），兼
08 衡告訴人為肇事次因（偵卷第10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293號

26 被 告 詹雅甯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里○○○0號
28 之6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詹雅甯平日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號之6住
04 處內飼養一黑色犬隻，其本應注意為所飼養之犬隻配帶鍊
05 條、或為適當之管束等必要防護，不能疏縱使犬隻在道路上
06 奔走、停留，以避免傷害過往之行人或妨害交通，且客觀上
07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詹雅甯竟疏未注意對該犬隻為適當之
08 看管防護，致其飼養之犬隻未受拘束得以任意自住處內外出
09 行至道路上。適有林煒翔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0時27分許，
1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官田區市
11 道165線機車優先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詹雅甯上址住
12 處門前時，林煒翔因見詹雅甯飼養之犬隻趴臥在機車優先道
13 上即向右閃避，惟因該犬隻亦旋向右奔跑，林煒翔閃避不及
14 遂撞及該犬隻而人車倒地，並因之受有左腳、左膝、雙手、
15 雙手肘、雙側手臂、右腰擦挫傷、合併左腳皮膚軟組織缺損
16 等傷害。

17 二、案經林煒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 被告詹雅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1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煒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2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3 路交通事故照片、現場照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
24 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之鑑定
25 意見書。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